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63號

原告 黃琮斌  
被告 吳志昇

宸熙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耿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049元，及自事故發生日（即民國114年3月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4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56,0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雄補3063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36,04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36,049	114/3/8	114/12/4	(272/365)	5%			19,973.33
	小計									19,973.33
合計	556,022									